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彣
電話：02-7736-5414
電子信箱：w343428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40138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A09000000E_1140138883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38883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
份，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另旨揭問答集（Q42）已蒐整各機關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可否跨年度報支之疑義，本部105年2月22日臺教會（四）字第105002087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 2026/01/06
文 16:38:40
交 換 章

